



重點工作

教職員宿舍管理



62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為加強教職員之住宿服務，本處自 104 年起設置教職員宿舍服務組，辦理宿舍分配及管理作業，105 年度總計詢配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33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7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6 戶。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自 105 年度起，因應法規修正，採每年 1、4、7 及 10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公告當月月底截止宿舍登記申請。次月 5 日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委託委員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次月 15 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二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本年度 4 次申請作業共有 33 戶完成配住，所有配住者均已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分別於 3、6、9、12 月開放網路申請，共有 733 人次上網、347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21 戶學人宿舍、6 戶一般宿舍之配住作業，皆已辦理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原本每年 2 月和 8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因 104 年 12 月增辦分配作業，105 年 2 月因收回空舍不及於當月分配前完成修繕，因此延至 3 月份辦理分配作業。二次分配作業共提供 6 戶宿舍，計有 45 人上網申請，6 人選填志願，已分配 4 戶，1 人放棄，3 戶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4 客座學人宿舍

全年度共有 185 人次申請，156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71 件單身、58 件眷舍）；講座、客座教授 41 件（13 件單身、28 件眷舍），短期訪問學人人請 135 件，獲配 115 件（85 件單身、30 件眷舍）。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均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資料庫連結計中與人事室，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確認本處經管散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發現不符規定者，則予以收回，堪住之宿舍即列入詢配，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颱風災後復舊作業，恢復宿舍生活機能

每年於颱風季節前，本處均會提醒宿舍配住人員應加強環境安全巡視維護，並請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同仁協助巡查宿舍外牆、適度修剪茂密植栽等準備工作，同時在圍牆張貼告示，宣導停靠於圍牆邊的車輛移置其他安全位置停放，以免因風災而受損。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侵台，風災過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同仁立即投入善後與復舊作業，清理阻隔道路樹木與倒塌圍牆及其他雜物，總計辦理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07 弄、長興街、青田街、潮州街、杭州南路一段、牯嶺街等 11 處之樹木斷枝修剪、清運、圍牆復原、清除外牆屋頂脫落之廢棄物等工作，因災損之善後請購支出總計為 288,845 元。



青田街 7 巷 7 號前榕樹樹體傾倒壓路緊急鋸除復原

7-4 改善學人宿舍經年漏水問題，斥資裝設斜屋頂防漏

本校溫州街 80 戶學人宿舍及基隆路三段 60 巷 2、4 號，因屢有屋頂漏水及室內壁癌發生之情形，配住戶多次向校方反應，屋頂漏水影響居住品質，本校為改善漏水問題，先前已多次針對局部漏水點進行修繕，惟仍未能有效解決漏水問題。經總務處評估後為屋頂的結構性漏水問題，決議採斜屋頂方式進行修繕（工程費 7 百萬），以有效改善屋頂漏水問題，延長本棟建物之使用壽命。本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130 個日曆天。

7-5 本校管有龍泉段 1 小段 449、489 地號四戶違建戶拆除案

本校管有龍泉段一小段 449、489 地號土地，因有溫州街 50-1、50-2、52-1、54 等四戶廢棄房舍長期占用，本校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向戶政事務所查明占用人等之相關資料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行文占用人須在兩個月內拆除違建房屋並返還土地，期滿即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經過該四戶違建戶均已收回並完成地上物拆除，經過略述如下：

1. 溫州街 52-1 號被告孫○○（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與本校調解成立，無異議將違建物交付本校自行拆除。本校為加速訴訟進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先行拆除該占用戶。
2. 溫州街 50-1、50-2 號被告王○○、戴○○兩人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委託律師與本校調解成立，無異議將其違建物交付本校拆除。
3. 溫州街 54 號被告王○○（死亡）其遺眷詹○○及三名子女，法院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判決被告敗訴，該違建物應拆除。

全案歷經 2 年半之訴訟，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 日、3 日將本案違建戶全數拆除完畢，該等地號土地屬溫州街 52 巷口之道路用地，此四戶違建戶因占用公共巷道，因道路縮減常發生交通事故，建物拆除後且常發生違規停車及任意占用情形，考量道路安全及本校管理權責，同意將該土地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規劃作為人行道路使用，以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拆除前



拆除後